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郧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临 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郧军涛先生、祁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临 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郧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聘任郧军涛先生、祁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杨宗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薛英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杨宗峰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15日	2028年10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否	否
薛英昭	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5日	2028年10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出版物质量检测中心督导专员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薛英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英昭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薛英昭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杨宗峰先生、薛英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宗峰先生、薛英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杨宗峰先生、薛英昭先生在上述相关职务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宗峰先生、薛英昭先生在上述相关职务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郧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郧军涛先生、祁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郧军涛:男,1979 年 2 月出生,汉族,甘肃宁县人,中共党员,历史学硕士,编审。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学专业学习;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专门史专业学习;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编辑,数字出版部主任,策划营销部主任、重点图书编辑部主任、社长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编辑;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6 年 6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祁建明: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汉族,甘肃高台人,中共党员,农学硕士,高级政工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习;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省委组织部选调生培训班学习;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嘉峪关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科员;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嘉峪关市委组织部科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省委组织部办公室科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9 月,任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其间: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抽调省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主任科员(其间: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抽调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级组织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长(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甘肃农业大学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专业研究生班学习);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挂职任环县县委副书记,部机关驻环县毛井镇驻村工作队队长,兼高家洼村驻村工作队队长、党支部第一书记;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挂职任环县脱贫攻坚帮扶单位协调联络小组组长、部机关驻环县毛井镇驻村工作队队长、高家洼村驻村工作队队长、党支部第一书记);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其间: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借调中组部干部二局帮助工作;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主持干部三处工作);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省党员干部教育基地主任;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其间: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省委党校 2023 年秋季学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督查办公室主任、基建办公室主任(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6 年 6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相关提示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9	读者传媒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李向勇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传真:0931-2130678

(三)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向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目公司首次披露本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4.80 元 / 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4545 万股 ~90.9091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90%~0.757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534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5.4545-90.9091	0.3790-0.7579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9,940,96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0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9091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57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0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 45.4545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790%。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17,439	6.93	8,771,984	7.31	9,226,530	7.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623,521	93.07	111,168,976	92.69	110,714,430	92.31
股份总数	119,940,960	100.00	119,940,960	100.00	119,940,96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07,831.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561.80 万元,流动资产 563,877.2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99%、2.53%、1.7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以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5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其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回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人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14 日,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截至公司向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请客,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09.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 人;
-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22.21 元 / 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00 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